

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

龙华区财政局关于龙华区下属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合同申请延期的复函

区教育局：

《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商请龙华区2023年下属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(编号:LHACG2023000006)延期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同意你单位关于“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龙华区下属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”(项目编号:LHACG2023000006)的合同延期申请，即从2026年3月1日至4月30日，其它合同内容不变。同时，请及时启动后续工作，若在延期期间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，则延期至新中标单位进场接管之日止。

请你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该项目涉及的物业服务衔接与沟通协调工作，确保相关中小学、幼儿园物业服务正常、有序履行，切实保障师生健康安全，维护教育教学环境整洁与卫生。

特此函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刘庚，联系方式：23338540)